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06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0 樓之 4
電 話：(07)269-3339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福得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93 號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風青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風青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風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風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風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銷貨收入之認列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簽收單等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風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風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風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風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風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風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風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165	26	\$ 103,79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18,495	2	29,77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27,902	3	31,8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35	-	1,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7,415	29	244,73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7	-	1,522	-
130X	存貨	六(五)	99,777	10	130,601	1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39,066	4	67,85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756	5	20,09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9,358</u>	<u>79</u>	<u>631,28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534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1,609	14	114,19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25	1	18,4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745	2	17,51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3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929	1	4,9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52	-	2,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494</u>	<u>21</u>	<u>161,194</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4,852</u>	<u>100</u>	<u>\$ 792,477</u>	<u>100</u>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30,652 32	\$	161,559 20
2150	應付票據			158 -		65 -
2170	應付帳款			11,846 1		13,15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7,887 13		9,7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891 -		3,75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878 1		9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 -		1,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319 47</u>		<u>190,674 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5,847 6		13,72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459 1		14,3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306 7</u>		<u>28,115 4</u>
2XXX	負債總計			<u>546,625 54</u>		<u>218,789 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9,288 46		586,609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44 -		9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312 -		3,5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8 -		2,58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04 1 (		2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80) - (		5,586)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1,329) (1) (		14,161) (2)
3XXX	權益總計			<u>468,227 46</u>		<u>573,688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014,852 100</u>	\$	<u>792,47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54,410	100	\$	899,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	693,851)	(92)	(	853,323)	(95)
5900 營業毛利			60,559	8		46,225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4,020)	(3)	(	22,091)	(2)
6200 管理費用		(	30,643)	(4)	(	32,9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0)	-	(	9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713)	(7)	(	55,997)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846	1	(	9,7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52	-		6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11	1		6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931)	-	(	8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5,133)	(1)	(	4,5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12)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13)	-	(	4,20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33	1	(	13,974)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771	-		3,78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504	1	(\$	10,187)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506	-	(\$	2,9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0	1	(\$	13,185)	(1)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4	1	(\$	10,18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0	1	(\$	13,185)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10		(\$	0.18)	
9850 稀釋		\$	0.10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	溢價	認股	權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待彌補虧損)		庫藏	股票
									權	益
										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609	\$ -	\$ 926	\$ 3,527	\$ 936	\$ 11,624	(\$ 2,588)	(\$ 3,060)	\$ 597,974	
本期淨損	-	-	-	-	-	(10,187)	-	-	(1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98)	-	(2,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87)	(2,998)	-	(13,18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1,652	(1,652)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11,101)	(11,10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609	\$ -	\$ 926	\$ 3,527	\$ 2,588	(\$ 215)	(\$ 5,586)	(\$ 14,161)	\$ 573,68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609	\$ -	\$ 926	\$ 3,527	\$ 2,588	(\$ 215)	(\$ 5,586)	(\$ 14,161)	\$ 573,688	
本期淨利	-	-	-	-	-	5,504	-	-	5,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06	-	3,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04	3,506	-	9,01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215)	-	215	-	-	-	
現金減資	六(十三)	(117,321)	18	-	-	-	-	2,832	(114,47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9,288	\$ 18	\$ 926	\$ 3,312	\$ 2,588	\$ 5,504	(\$ 2,080)	(\$ 11,329)	\$ 468,2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33	(\$ 13,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6,769)	(8,8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0	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份額		312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20,912	26,8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133	4,57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52)	(6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97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九)	(3,29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39)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8,044	10,882
應收票據		(146)	1,778
應收帳款		(52,742)	122,103
其他應收款		(1,213)	3,098
存貨		30,824	60,7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657)	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	(52)
應付帳款		(1,306)	(48,134)
其他應付款		1,904	(3,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5)	1,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010)	157,518
收取之利息		1,423	580
收取之股利		1,975	-
支付之利息		(4,818)	(4,937)
支付所得稅		(494)	(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24)	151,929

(續次頁)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30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9,6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13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1,688)	(5,3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2,0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372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459)	18,8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771,874	569,31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605,449)	(716,42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00)	(9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726)	(3,43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11,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799	(162,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51	(2,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367	5,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98	98,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165	\$ 103,7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福得



經理人：陳福得



會計主管：王文英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之製造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風青實業 (股)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風青漆包線 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典型國際 (股)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 線、磁力線)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機器設備	5~15 年
運輸設備	6~ 8 年
租賃改良	3~35 年
其他設備	5~1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漆包銅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依約定條件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使用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格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 4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2,977	103,386
定期存款	19,933	-
	<u>\$ 263,165</u>	<u>\$ 103,7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50	\$ 32,224
評價調整	3,945	(2,454)
	<u>\$ 18,495</u>	<u>\$ 29,77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6,769</u>	<u>\$ 8,86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現金－活期存款	\$ 27,902	\$ 12,20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	9,914
受限制之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	9,691
	<u>\$ 27,902</u>	<u>\$ 31,814</u>

1.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902 及\$31,81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35	\$ 1,089
減：備抵呆帳	-	-
	<u>\$ 1,235</u>	<u>\$ 1,089</u>
應收帳款	\$ 310,513	\$ 257,771
減：備抵呆帳	(13,098)	(13,036)
	<u>\$ 297,415</u>	<u>\$ 244,73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235	\$ 284,589	\$ 669	\$ 229,846
60天內	-	10,528	420	14,472
61-120天	-	2,829	-	603
121-180天	-	-	-	241
181-240天	-	-	-	1
241天以上	-	12,567	-	12,608
	<u>\$ 1,235</u>	<u>\$ 310,513</u>	<u>\$ 1,089</u>	<u>\$ 257,7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82,741。
-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35 及\$1,08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7,415 及\$244,735。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59	(\$ 31)	\$ 9,728
物料	4,786	(729)	4,057
製成品	88,934	(2,942)	85,992
	<u>\$ 103,479</u>	<u>(\$ 3,702)</u>	<u>\$ 99,77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54	(\$ 1,273)	\$ 11,481
物料	4,346	(533)	3,813
製成品	104,349	(4,779)	99,570
商品存貨	15,737	-	15,737
	<u>\$ 137,186</u>	<u>(\$ 6,585)</u>	<u>\$ 130,60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4,922	\$ 839,564
回升利益	(2,886)	(2,22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815	15,979
	<u>\$ 693,851</u>	<u>\$ 853,323</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回升利益，係因國際銅價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2)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1
12月31日	<u>\$ 33,534</u>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u>\$ 33,534</u>
--------------	------------------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33.33%	策略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深圳市業成 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277
非流動資產	44,553
流動負債	(4,218)
淨資產總額	<u>\$ 100,61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33,534</u>

綜合損益表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3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及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1,478	\$ 12,528	\$ 144,114	\$ 11,721	\$ 21,987	\$ 779	\$ -	\$ 202,607
增添	17,948	19,270	1,033	-	-	136	1,941	40,328
處分	-	-	(31,889)	-	(73)	-	-	(31,962)
移轉	-	-	272	-	-	-	3,280	3,552
淨兌換差額	-	-	367	-	-	-	-	367
12月31日餘額	<u>29,426</u>	<u>31,798</u>	<u>113,897</u>	<u>11,721</u>	<u>21,914</u>	<u>915</u>	<u>5,221</u>	<u>214,8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845	\$ 66,511	\$ 8,766	\$ 12,105	\$ 183	\$ -	\$ 88,410
折舊費用	-	462	12,974	1,192	2,072	65	-	16,765
處分	-	-	(31,889)	-	(73)	-	-	(31,962)
淨兌換差額	-	-	70	-	-	-	-	70
12月31日餘額	<u>-</u>	<u>1,307</u>	<u>47,666</u>	<u>9,958</u>	<u>14,104</u>	<u>248</u>	<u>-</u>	<u>73,283</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29,426</u>	<u>\$ 30,491</u>	<u>\$ 66,231</u>	<u>\$ 1,763</u>	<u>\$ 7,810</u>	<u>\$ 667</u>	<u>\$ 5,221</u>	<u>\$ 141,609</u>
108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30,776	\$ 36,719	\$ 201,892	\$ 12,389	\$ 21,920	\$ 1,810	\$ 305,506	
增添	-	1,887	5,956	-	67	482	8,392	
處分	-	-	(143)	(668)	-	-	(811)	
移轉	(19,298)	(26,078)	(62,808)	-	-	(1,513)	(109,697)	
淨兌換差額	-	-	(783)	-	-	-	(783)	
12月31日餘額	<u>11,478</u>	<u>12,528</u>	<u>144,114</u>	<u>11,721</u>	<u>21,987</u>	<u>779</u>	<u>202,6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	\$ 11,891	\$ 96,601	\$ 8,233	\$ 10,020	\$ 1,132	\$ 127,877	
折舊費用	-	671	18,992	1,201	2,085	115	23,064	
處分	-	-	(143)	(668)	-	-	(811)	
移轉	-	(11,717)	(48,853)	-	-	(1,064)	(61,634)	
淨兌換差額	-	-	(86)	-	-	-	(86)	
12月31日餘額	<u>-</u>	<u>845</u>	<u>66,511</u>	<u>8,766</u>	<u>12,105</u>	<u>183</u>	<u>88,410</u>	
12月31日帳面價值	<u>\$ 11,478</u>	<u>\$ 11,683</u>	<u>\$ 77,603</u>	<u>\$ 2,955</u>	<u>\$ 9,882</u>	<u>\$ 596</u>	<u>\$ 114,197</u>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供租賃使用之情事。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性質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年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將廠房轉租給第三方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4,225	\$ 18,403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147	\$ 3,78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1,08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3	\$ 3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85
租賃修改利益	39	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009 及\$4,264。
6.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租賃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3,891	\$ 3,75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459	14,390
	<u>\$ 14,350</u>	<u>\$ 18,148</u>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類型之租賃標的，係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評估。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大發工業區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價格為\$101,500，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66	\$ 39,066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均為 \$93,903，係以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機器設備，並預計以處分取得之價款轉投資大陸地區，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將相關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完成，實際成交價格為美金 1,100 仟元。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789

(2)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處分群組之預計出售價款為美金 1,100 仟元。

3.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8,978	\$ 117,786
信用借款	121,674	43,773
	\$ 330,652	\$ 161,559
利率區間	0.90%~4.80%	1.48%~2.91%

1.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減資款	\$ 117,321	\$ -
應付費用	8,558	6,340
應付設備款	2,008	3,368
	\$ 127,887	\$ 9,708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償還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3月2日至125年3月2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4月2日起，分20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3,725	\$ 14,625
擔保借款	自109年9月25日至119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0月25日起，分9年每月平均攤還。	土地、房屋及建築	28,000	-
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15日起，每月償還本金\$840，於112年7月15日償還本金\$680。	-	20,000	-
			61,725	14,6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78)	(900)
			\$ 55,847	\$ 13,725
利率區間			1.31%~1.51%	1.74%

1.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469,28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57,236	58,345
現金減資	(11,447)	-
收回股份	-	(1,109)
12月31日	45,789	57,23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117,321 退還股款予股東，消除股份 11,732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該項減少資本案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25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運用自有資金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共 700 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庫藏股已依比例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85 仟股。

- (4)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140	\$ 11,329
		108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425	\$ 14,161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6)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之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52 外，不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
5.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15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分派股利，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8。

(十六)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客戶區域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漆包線部門	漆包線部門
大陸地區	\$ 594,324	\$ 625,556
越南	92,680	146,835
泰國	883	62,817
其他地區	66,523	64,340
	<u>\$ 754,410</u>	<u>\$ 899,548</u>

(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352</u>	<u>\$ 624</u>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975	\$ -
其他收入－其他	936	646
	<u>\$ 2,911</u>	<u>\$ 64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769	\$ 8,86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291	-
外幣兌換損失	(9,826)	(9,169)
租賃修改利益	39	3
什項支出	(1,204)	(595)
	<u>(\$ 931)</u>	<u>(\$ 899)</u>

(二十)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50	\$ 4,224
租賃負債	283	349
	<u>\$ 5,133</u>	<u>\$ 4,573</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9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763	\$ 20,609	\$ 39,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003	2,762	16,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096	51	4,147
	<u>\$ 36,862</u>	<u>\$ 23,422</u>	<u>\$ 60,284</u>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938	\$ 20,721	\$ 43,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220	2,844	23,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02	78	3,780
	<u>\$ 46,860</u>	<u>\$ 23,643</u>	<u>\$ 70,503</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35,726	\$ 36,604
勞健保費用	569	663
退休金費用	417	2,105
董事酬金	321	942
其他用人費用	2,339	3,345
	<u>\$ 39,372</u>	<u>\$ 43,6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0%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科目。民國 108 年度為稅前淨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民國 108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地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7 及\$2,105。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數	\$ 79	\$ 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2	(1,5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61	(1,4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32)	(2,3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32)	(2,309)
所得稅利益	<u>(\$ 1,771)</u>	<u>(\$ 3,787)</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522	(\$ 3,61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266)	1,91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	52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	(1,0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2	(1,561)
所得稅利益	<u>(\$ 1,771)</u>	<u>(\$ 3,78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766	(\$ 594)	\$ -	\$ 172
存貨跌價損失	54	54	-	108
呆帳損失	1,122	85	-	1,207
課稅損失	15,571	2,687	-	18,258
	<u>\$ 17,513</u>	<u>\$ 2,232</u>	<u>\$ -</u>	<u>\$ 19,745</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459	\$ 307	\$ -	\$ 766
存貨跌價損失	64	(10)	-	54
呆帳損失	906	216	-	1,122
課稅損失	13,775	1,796	-	15,571
	<u>\$ 15,204</u>	<u>\$ 2,309</u>	<u>\$ -</u>	<u>\$ 17,51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36,667	\$ 33,766	\$ 33,766	110	
101	25,538	25,538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6,210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034	7,034	-	118	
109	14,333	14,333	-	119	
	<u>\$ 192,798</u>	<u>\$ 189,897</u>	<u>\$ 98,610</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負債金額	
100	\$ 36,667	\$ 33,766	\$ 33,766		110
101	25,538	25,538	25,538		111
102	33,096	33,096	33,096		112
103	15,523	15,523	5,712		113
104	48,675	48,675	-		114
107	11,932	11,932	-		117
108	7,434	7,434	-		118
	<u>\$ 178,865</u>	<u>\$ 175,964</u>	<u>\$ 98,11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898</u>	<u>\$ 9,442</u>

6. 本公司並未就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26,360 及\$116,80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504</u>	<u>56,110</u>	<u>\$ 0.10</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187)</u>	<u>57,627</u>	<u>(\$ 0.18)</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328	\$ 8,3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68	3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08)	(3,368)
本期支付現金	<u>\$ 41,688</u>	<u>\$ 5,365</u>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入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 -</u>	<u>\$ 1,948</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52</u>	<u>\$ 19,792</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878</u>	<u>\$ 9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67,855</u>
應付現金減資款	<u>\$ 117,321</u>	<u>\$ -</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61,559	\$ 14,625	\$ 18,148	\$ 194,3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6,425	47,100	(3,726)	209,7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68)	(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8	-	296	2,964
109年12月31日	<u>\$ 330,652</u>	<u>\$ 61,725</u>	<u>\$ 14,350</u>	<u>\$ 406,727</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308,664	\$ 15,525	\$ 21,405	\$ 345,5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105)	(900)	(3,430)	(151,4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76	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03)	(703)
108年12月31日	<u>\$ 161,559</u>	<u>\$ 14,625</u>	<u>\$ 18,148</u>	<u>\$ 194,3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00	\$ 4,2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備償專戶(註)	\$ 27,902	\$ 12,209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	19,60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9,426	11,47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0,491	11,683	長、短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59	33,659	短期借款
	<u>\$ 121,478</u>	<u>\$ 88,634</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	\$ 437

2. 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9,040	\$ 18,747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衡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546,625	\$ 218,789
總資產	\$ 1,014,852	\$ 792,477
負債資產比率	54	2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95	\$ 29,7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165	103,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02	31,814
應收票據	1,235	1,089
應收帳款	297,415	244,735
其他應收款	5,547	1,522
存出保證金	4,929	4,929
	\$ 618,688	\$ 417,657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652	\$ 161,559
應付票據	158	65
應付帳款	11,846	13,152
其他應付款	127,887	9,7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1,725	14,625
	<u>\$ 532,268</u>	<u>\$ 199,109</u>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u>\$ 14,350</u>	<u>\$ 18,14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10	28.48	\$ 68,637	5%	\$ 3,432	\$ -
港幣：新台幣	932	3.67	3,420	5%	171	-
人民幣：新台幣	11,824	4.38	51,789	5%	2,589	-
美元：人民幣	3,831	6.51	109,111	5%	5,4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231	28.48	63,539	5%	3,177	-
人民幣：新台幣	84	4.38	368	5%	18	-
新台幣：人民幣	102,073	0.23	102,073	5%	5,104	-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523	29.98	\$ 165,580	5%	\$ 8,279	\$ -
港幣：新台幣	2,428	3.85	9,438	5%	467	-
人民幣：新台幣	16,422	4.31	70,779	5%	3,539	-
美元：人民幣	27	6.96	810	5%	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48	29.98	16,429	5%	821	-
人民幣：新台幣	1,287	4.31	5,547	5%	277	-
新台幣：人民幣	58,976	0.23	58,976	5%	2,94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826 及\$9,169。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48 及\$23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94 及\$11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依本集團交易政策，只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近來無重大違約情事。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只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皆無沖銷債權之情形。
- F. 本集團之準備矩陣係以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貨幣時間價值，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前瞻性估計係考量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本集團依上述估計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未逾期	逾期61 -60天	逾期121 -120天	逾期181 -180天	逾期240 -240天	逾期 240天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	50%	100%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036	\$ 12,086
減損損失提列	50	962
匯率影響數	12	(12)
12月31日	\$ 13,098	\$ 13,03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3,501	\$ -	\$ -
應付票據	158	-	-
應付帳款	11,846	-	-
其他應付款	127,887	-	-
租賃負債	4,110	3,929	6,7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50	14,811	44,3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2,654	\$ -	\$ -
應付票據	65	-	-
應付帳款	13,152	-	-
其他應付款	9,708	-	-
租賃負債	4,043	4,051	10,8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7	1,132	14,424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495	\$ -	\$ -	\$ 18,495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9,770	\$ -	\$ -	\$ 29,77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各層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銅線及漆包線等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	\$ 594,324	\$ 88,883	\$ 625,556	\$ 103,663
越南	92,680	-	146,835	-
泰國	883	-	62,817	-
台灣	-	68,403	7,043	35,089
其他	66,523	-	57,297	-
	<u>\$ 754,410</u>	<u>\$ 157,286</u>	<u>\$ 899,548</u>	<u>\$ 138,75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u>\$ 75,746</u>	漆包線	<u>\$ 125,627</u>	漆包線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風青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 有限公司	註2	\$ 468,227	\$ 206,160	\$ 206,080	\$ 122,369	\$ -	44.01%	\$ 468,22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風青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截至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0,000	\$ <u>18,495</u>	0.21%	\$ <u>18,49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進貨	\$ 171,923	100	註	註	註	\$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71,923）	（100）	註	註	註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1,923	100	註	註	註	-	-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母子公司	（銷貨）	（ 171,923）	（100）	註	註	註	-	-	

註：進（銷）貨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00,353	-	\$ -	-	\$ 26,743		\$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3,425	-	-	-	6,991		-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06,080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註5)	-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32,614	註4	3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353	註4	10
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760	註6	-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1,923	註4	23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進貨	171,923	註4	23
1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425	註4	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銷貨之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5：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對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佔合併股東權益為44.01%。

註6：手續費金額係每月平均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費率計算。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46,566	\$ 68,640	4,931,590	100	\$ 272,927	\$ 6,756	\$ 6,756	-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65,627	87,701	5,573,053	100	190,576	10,841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深圳市寶安區沙頭銓鈦五金製造廠（來料加工廠）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 13,520	1	\$ 13,520	\$ -	\$ -	\$ 13,520	\$ -	100	\$ -	\$ -	\$ -	-
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9,469	1	8,861	-	-	8,861	(44)	100	(44)	4,088	-	註2及註4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28,033	2	28,033	-	-	28,033	(17,564)	100	(17,564)	333	-	-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銅線、漆包銅線（亦稱電磁線、磁力線）	137,739	2	59,813	77,926	-	137,739	28,574	100	28,574	186,733	-	-
深圳市業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鍵合線、光電材料	33,135	3	-	33,135		33,135	(936)	33.33	(312)	33,534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6,408	\$ 371,653	\$ 280,93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

(2)典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公司以投資金額\$55,120透過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投資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以MING FENG INTERNATIONAL LTD. B.V.I.自有資金\$8,861及風青漆包線製造廠之機器設備作價人民幣4,208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風青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並撤銷大陸地區風青漆包線製造廠投資。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款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博羅風青漆包線製造有限公司	(\$ 171,923)	(100)	\$ -	-	\$ -	-	\$ -		\$ -	\$ -	-	\$ -	\$ 113,425
博羅典型漆包線有限公司	-	-	-	-	-	-	206,080	短期融資 額度	-	-	-	-	100,353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27,293	13.00%
吳雪琴	5,718,756	9.74%
陳信宇	4,289,098	7.31%
陳福得	3,897,139	6.64%
銓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3,710	5.08%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